**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编号：ZJZT-2025-12938）**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934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17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2923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7](#_Toc414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1979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0](#_Toc1167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T-2025-12938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94000

**最高限价（元）：**894000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项目为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数字采购平台系统进行采购，平台交易模块为“政采云-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系统采购专项模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及规则均以招标文件设定为准，供应商应知悉。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浙江政府采购网。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赵伍路26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涂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7129119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07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依意、赵阳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7186642

质疑联系人：郭瑜

质疑联系方式：1351681672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餐饮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严依意 13967186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开标流程说明** | **开标时间：**同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程序说明：**本项目采用一阶段开标，开标时间到，直接进行投标文件平台解密（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后续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等环节。 |
| 12 |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采购人或组建的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文件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可以按以下要求进行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供应商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供应商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供应商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业绩认定:  ①联合体分工不同的，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视为一个完整有效业绩。  ②联合体分工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业绩资料除外），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执行服务类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时直接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银行账号：3110830019310022340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3.5本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鲲鹏路363号，电话：0571-8525852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或共同加盖公章）；

11.1.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联合体参与，各方均需提供）；

11.1.3联合协议（如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见招标公告）；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招标公告）。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文件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

11.3.3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以资格审查记录表形式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可派代表1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预付款**

详见合同条款。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或考核反馈表），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30.4具体验收标准以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相关要求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要求和服务内容，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前来参与竞争。

**二、总体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突出疗休养主题的整体方案和策划方案。做好单房差价处理措施、安全及服务质量计划、应急预案和投诉纠纷处理以及与疗休养相关的附加服务。供应商按照规定为疗休养人员购买保险。

本次招标4条线路（对口帮扶地区2条，省内2条），每批疗休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在途时间）。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每条线路的每批次人数。投标文件中需详细阐述每条线路的景点、住宿、交通和用餐计划以及与接地旅行社的合作计划。

**三、服务标准**

GB/T 15971-2023 《导游服务规范》

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9.1-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T 19004-2020 《质量管理 组织的质量 实现持续成功指南》

**四、项目范围**

1.职工疗休养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

2.参与疗休养人员数量：视今年工作情况支队工会拟安排52名指战员工会会员赴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地区参加省外疗休养，安排194名工会会员参加省内开展疗休养。

3.选择1家供应商中标。

4.项目总预算89.4万元，单价最高限价3000元/人，省外往返大交通费最高3000元/人(按实结算)。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出行人数按实结算。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时间、地点、人数**

具体人数、批次、出发日期及时间由采购人视情况而定。每批次各行程路线须独立成团，全程不拼团。

**（二）行程安排**

要求：组织疗休养人员活动、参观游览等，行程安排符合疗休养特色主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力求做到动静结合，贴近需求。最后一天发放和回收职工疗休养服务评分反馈表，返回杭州。行程安排及景区参观路线可根据天气等实际情况调整。

**（三）行程路线**

**1.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地区【单价最高限价3000元/人、往返大交通费最高3000 元/人(按实结算)】**

**（1）四川成都四姑娘山（双飞）**5日疗休养（其中行程或景点至少包含：都江堰、四姑娘山、卧龙中华大熊猫苑神树坪基地、宽窄巷子、三星堆博物馆、锦里。）

**（2）吉林长白山延吉（双飞）**5日疗休养（其中行程或景点至少包含：伪满皇宫博物院、露水河国际狩猎场、长白山景区、图们口岸、网红弹幕墙。）

**2.省内疗休养线路【单价最高限价3000元/人】**

**（1）宁波北仑象山（汽车）**5日疗休养（其中行程或景点至少包含：宁波方特、出海环港游、梅山湾沙滩、冰雪大世界、南塘老街。）

**（2）舟山（汽车）**5日疗休养（其中行程或景点至少包含：南洞艺谷、大青山景区、舟山博物馆。）

**（四）以上行程基本要求**

1.交通：省外疗休养线路提供旅游当地机场（高铁站）接送、景区交通全程空调旅游大巴出行。省内疗休养线路提供杭州指定地点到疗养地点接送、景区交通全程空调旅游大巴出行。如乘坐火车出行，应选择高铁、城际列车、动车，乘飞机出行的，应选择合适时间，出发航班起飞时间建议不晚于10:00，回程航班起飞时间建议为15:00-20:00，航班延误情况除外，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用车：提供承载车辆提供方资质证明。旅游车使用年限不超过5年，全程空调旅游车。要求车况好，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投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响应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投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响应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住宿：住宿标准为两人一间，主要安排标准间（如因男女人数为单，须安排一人一间，个人不补住房差价）。宾馆要求4星标准或同级以上标准，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安全方便。行程中按照约定住宿酒店入住，不得发生分酒店入住现象。

5.门票：**行程所含全部景点门票。**

6.用餐：用餐包含早、中、晚餐。早餐：第一天由中标人提供简易早餐，其他为入住酒店自助早餐；中、晚餐可采用10人一桌桌餐。中餐餐费标准不低于为120元/人，晚餐餐费标准不低于为120元/人。食物要求新鲜、安全。要求每批次每餐菜品多样，不雷同。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

7.人员配置：需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疗休养项目统筹管理经验，负责与采购人就每批次疗休养安排具体事宜联系。项目负责人需得到招标人认可，一旦确认不得随意更换。每团必须安排至少一名经验丰富的全陪导游和一名地接导游全程服务。全程陪同，陪同导游持证上岗。导游员统一着装和佩戴胸卡，做到热情周到、礼貌待客。地陪服务，负责联系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

8.保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购买疗休养人员的保险：生效时间为出行当日0:00，失效时间为返杭当日24:00。投标文件中提供投保保险公司名称，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职工保险回执单。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险≥100万元/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投保保险公司名称。

**9.行程可辐射周边地域，但不得有自费的景点或活动，无商业广告及各类产品推销。**

**10.围绕疗休养主题，行程突出疗养养生特色。**

**11.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

12.供应商需指定一名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一旦中标不得随意更换。主要职责如下：

1. 与采购人对接疗休养事宜；
2. 合理安排每批次出行时间、车辆调度；
3. 合理安排有资深经验的导游和驾驶员服务团队；
4. 及时协调、处理遇到的突发事件。

1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安全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4.选择与有经验的地接旅行社合作并提供方案。

15.投标人需针对疗休养期间可能涉及的自然灾害、疾病、交通突发状况等情形，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以下应急预案，各预案应全面完整且合理可行：

1）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疾病应急预案；

3）交通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16.投诉纠纷处理：投标人需针对日常投诉和日常纠纷提供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处理方案。

17.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可接受的每批次出行的最低成团人数。

**（五）其它要求**

1.投标人需负责发放《行程安排表》和《注意事项》。

2.如遇意外突发事件投标人要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妥善处理，处理结果要及时与采购人汇报和沟通，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做到有问必答。对疗休养人员反映的情况或投诉，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将问题解决在旅途中。

4.每人矿泉水二瓶/天，为每名疗休养人员提供一套气枕、旅行袋、旅行帽或雨伞。

5.投标人须配备常用急救药品及基础医疗用品，并确保其适用性及有效期内。

6.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六、商务要求**

**1.费用结算方式**

当年疗休养结束后，中标人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本年结算批次的线路、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采购人确认且结合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在中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支付实际合同价款。

**2.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预算金额的1%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服务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应包含整条线路的吃、住、行及景点门票、导游费（包括当地导游费）、保险费（旅游全程保险费）、领队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每条线路报价须一致，单价最高限价为：3000元/人，省外往返大交通费最高 3000 元/人。本项目总预算控制金额89.4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6.验收

6.1考核方式：每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后，采购人发放《职工疗休养服务评分反馈表》，出行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并填写《职工疗休养服务评分反馈表》（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

6.2考核标准：满意度调查结果由采购人反馈给旅行社，采购人将根据满意度平均分确认当次疗休养费用。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85分（含），支付当次疗休养费用的100%；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75分（含）低于85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75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10%。

6.3反馈表样表详见附件，每批结束前进行满意度评分，反馈表统一交给采购人。

**7.其他**

**7.1出行人数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费用按实际出发人数，按实结算，投标时每条线路人数为暂定量，具体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投标单价保持不变。**

**7.2因前往地出现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选择相近路线，并不能超出中标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疗休养服务评分反馈表** | | | | | |  |
| 感谢您对旅行社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反馈。希望您能认真、详实地填写。同时为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表示歉意。 | | | | | |  |
| 为您服务的旅行社名称： 疗休养线路： | | | | | |  |
| 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对以下各项进行评分： | | | | | |  |
| 评价内容 | | 满意度评分（0-100分） | | | |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分值 | | 5 | 4 | 3 | 2 | 1 |
| 交  通  安  排 | 车况及性能 |  |  |  |  |  |
| 到点准时 |  |  |  |  |  |
| 司机态度及技术 |  |  |  |  |  |
| 全程交通衔接及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 住  宿  安  排 | 周边环境安全，客房卫生整洁 |  |  |  |  |  |
| 住宿地点交通便捷 |  |  |  |  |  |
| 宾馆设施及使用性能 |  |  |  |  |  |
| 服务水平及态度 |  |  |  |  |  |
| 住宿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 餐  饮  安  排 | 就餐环境 |  |  |  |  |  |
| 菜肴卫生 |  |  |  |  |  |
| 餐饮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 景  点  安  排 | 景点地方特色 |  |  |  |  |  |
| 讲解内容完整 |  |  |  |  |  |
| 讲解语言美感 |  |  |  |  |  |
| 景点内时间安排合理 |  |  |  |  |  |
| 导  游  服  务 | 佩带有效证件上岗，全程服务不迟到早退 |  |  |  |  |  |
| 无擅自增减旅游项目或擅自终止导游活动或无过度推销产品 |  |  |  |  |  |
| 对可预见的情况有警示说明及防范措施 |  |  |  |  |  |
| 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专业知识掌握 |  |  |  |  |  |
| 合计 | |  |  |  |  |  |
| 您需要补充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分值属于 |
| 1 | 投标人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应发票，同一业主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算。投标人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对应发票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项业绩均不予计分】** | 1 | 客观分 |
| 2 | **1、投标人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职责，经营管理制度，执行有力情况。**  岗位职责定义划分清晰，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内容详细具体、设计科学合理，且高度契合本项目采购的具体特点、规模和管理要求，能有效支撑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岗位职责定义基本划分但存在部分模糊或覆盖不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基本覆盖主要方面、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在完善性、详细性、针对性或关键环节上存在一定不足的得1分；  岗位职责定义严重缺失、划分混乱不清或完全未提供，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体系严重缺失、内容空洞不合理或明显脱离、不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实际需求，无法证明具备有效管理项目的能力的得0分。  **2、投标人对组织接待业务，如何保证质量等内容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贴合采购需求，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5分；  服务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3分；  服务方案有不贴合采购需求，或有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8 | 主观分 |
| 3 | **1、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服务保障思路、关键步骤和要点是否条理清晰、详细完整。**  方案详细完整、贴合采购需求，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5分；  服务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3分；  服务方案有不贴合采购需求，或有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2、安全管理（安全事故相关如食品安全事故、紧急疾病、人员受伤、身体不适等因素等）的预案是否到位。**  预案详细完整、贴合采购需求，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5分；  预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3分；  预案有不贴合采购需求，或有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3、加强服务保障的相关措施。**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2分；  较为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12 | 主观分 |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人员、路线、景点等全过程服务的质量控制。  保障措施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合理的得3分；  有不贴合采购需求，或有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5 | 投标文件承诺最低组团人数15人的得1分，承诺最低组团人数10人（含）以下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 客观分 |
| 6 | 关于退伍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对口帮扶疗休养期间因优待政策享受费用减免的增值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贴合采购需求，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5分；  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3分；  方案有不贴合采购需求，或有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7 | **1、景点路线安排策划方案（方案需囊括每条线路具体行程安排、出行时间，以及景点选择、门票安排情况、景点之间交通安排情况、景点之间距离情况、途中就餐地点安排情况等）**。  方案贴合采购需求，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6分；  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4分；  方案有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2、住宿方案（方案需囊括相关网站截图（包括：酒店名称、酒店星级截图、网评分、开业时间、房型面积、住宿环境、酒店外观、大堂、入住房建、餐厅、其他配套设施等）。**  方案贴合采购需求，详细、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6分；  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4分；  方案描述一般，内容简略的得2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3、交通安全、提供的车辆等方案（应包括车辆行驶证、车辆图片、车况、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5年等）。**  方案贴合采购需求，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6分；  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4分；  方案有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4、用餐安排方案（用餐环境、详细列明早、中、晚餐具体地点和相关菜品（餐饮明细及菜品实物图））。**  方案贴合采购需求，详细、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6分；  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合理、科学、舒适等要求的，得4分；  方案描述一般，内容简略的得2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24 | 主观分 |
| 8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团前后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方法，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投诉处理详细方案及可行性情况，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9 | 投入本项目导游情况：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进行打分，具有高级国导证的1人得2分，具有中级国导证的1人得1分。同一人员具备以上不同等级证书时，得分择高不重复计算，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退休返聘人员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10 |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  1、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以及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提供学历、职业证书、相关业绩经验证明、调动资源能力的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的得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一般、经验一般、协调能力一般的得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较差、经验较差、协调能力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2、拟派项目团队的其他服务团队人员的人数、岗位配置、工作经历、资历、学历、导游类相关职业证书、综合业务能力等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人数、岗位配置及人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数、岗位配置及人员较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数、岗位配置及人员有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 8 | 主观分 |
| 11 | 根据旅行社针对游客购买的团队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额在100(不含)-120（含）万元/人的得1分，120(不含)-150（含）万元/人的得2分，150万元(不含)/人以上的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保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12 | 投标人应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如社会事件、交通故障、恶劣天气等）进行分析，并编制应对措施。  贴合采购需求，措施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3分；  措施贴合采购需求有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3 | 投标人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如食品安全事故、紧急疾病、公共安全紧急事件等）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安全承诺及安全保障措施。  贴合采购需求，措施满足先进、科学、可操作性等要求的得3分；  措施贴合采购需求有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4 | 每条线路组织当地特色团建活动并提供合理方案，方案合理的按每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 4 | 客观分 |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由现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醒：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在不违背本项目采购文件原则性条款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与增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提供疗休养策划、行程安排、服务保障、承办执行等一系列相关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按 人暂定）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人均单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_\_\_\_\_\_\_\_元/人）。

外省大交通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据实结算。

依照投标单价，按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具体批次和出发时间由甲方视情况而定。

**三、资质及服务方案**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且已经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2.乙方制定的疗休养策划方案、行程安排方案等书面服务方案应提前交甲方备案，并就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进行调整。乙方未严格按照方案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认可的除外。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预算金额的1%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服务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需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乙方应立即将分包所涉及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相关资质文件等交甲方备案。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当年疗休养结束后，乙方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本年结算批次的线路、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甲方确认且结合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支付实际合同价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直至乙方交付发票。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仍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折价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逾时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对疗休养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代为处理事务产生的费用或代为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配备医疗保障条件，提供服务的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6.乙方提供服务前必须为甲方出行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必要保险产品并将保函等文件交甲方备案，承担安全保证责任。甲方出行人员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怠于承担的，甲方有权先行介入处理。甲方先行介入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代乙方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违背承诺保证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

双方对违约责任的处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页码）

（3）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5-1293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5-1293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1.3联合协议（如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文件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

2.3.3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5-1293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5-1293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  **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评分索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评分索引一览表”编排在《商务技术文件》的扉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

**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标服务费承诺函……………………………………………………………（页码）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ZT-2025-1293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  （元/人）  （**注：每条线路的单价必须一致**）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 | 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每条线路报价须一致，单价最高限价为：3000元/人，省外往返大交通费最高 3000 元/人(按实结算)。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附件中的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一旦我方中标，由我方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并承诺在我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附件：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

投 标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执行，实行市场调节价。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分档累计计算：①服务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0.8%计算；②货物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1.1%计算；③工程类，100万元以下按1.0%，100～500万元按0.8%计算。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中标服务费以现金、电汇、网银形式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银行账号：3110830019310022340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的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5-1293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5-1293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5-1293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 的 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